

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競賽獎勵金申請作業辦法

(最新修訂日期 114 年 09 月 19 日)

一、請領申請

(一)獎勵對象

具備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會員資格且無逾期未繳納年費者。

(二)申請條件

參加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，或台灣呼吸治療學會，或國外呼吸治療相關組織所辦理之競賽，獲獎前三名，或入圍並公開發表之第一或第二作者。

(三)申請期限

於主辦單位公告獲獎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，並交付完整申請文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四)其他限制

1. 每獎項限一個獲獎獎金名額。
2. 每年度總金額一萬元整，先申請先審核，額滿為止，額滿於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官網及 LINE 群組(或相關社群軟體)公告(非即時公告)。
3. 申請獎勵金之經費年度計算以申請日為準。
4. 若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或有溢領情事者，並撤銷或廢止其獎勵金，並以書面限期命其繳回已領取之獎勵金。

二、獎勵金額

每申請件獲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三、應具文件

1. 國民身分證正反影像檔案。
2. 「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競賽獎勵金申請表」影像檔案。
3. 獲獎事實之資格證明文件影像檔案。
4. 申請人存簿封面影像檔案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申請人請依規定下載「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競賽獎勵金申請表」檔案，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齊申請表內容所需之影像圖檔，寄送至本公會指定電子信箱(yilanrt940820@gmail.com)，主旨註明「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競賽獎勵金申請」，附加申請表之 WORD 檔案與 PDF 檔案。

經審查未符合資格而可以補正者(如證件圖檔不齊)，應於補正通知十五日內，將所須文件補正並寄送至本公會指定電子信箱，逾期未補正文件者，視同放棄權益。以最終補正完整文件日為申請日。

五、審核

本公會將申請文件交付最近一期之理監事會議審核(會議前十五日(含)之申請件將於下期理監事會議審核)，會議後七個工作日於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官網及 LINE 群組(或相關社群軟體)公告審核結果。

六、獎勵金發給方式

申請文件經理監事會議審核通過後，本公會依照「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競賽獎勵金申請表」於十個工作日內匯款至指定帳戶。